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。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本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 9 名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致同意特力集团与特发集团签订《借款协议》，特力集团向特发集团借款人民币柒仟叁佰万元整。

因此事项为关联交易，6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为同意的 3 票，反对的 0 票，弃权的 0 票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